

200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在 2009 年度工作中，本人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0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公司 2009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本人认为：2009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2	1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0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按照有关法规，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作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2009年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委托经营控股股东资产、与关联方共同进行对外投资、终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项目开发建设提供委托贷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据以进行投资的基础,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直接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因此,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十分关注。在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时,对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办法进行了详细地询问和了解。从本人所了解的情况及公司实际信息披露情况来看,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都进行了真实、及时、完整的披露。

2009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或见面会的形式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各位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在今后的一年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了解监管法律法规的发展变化,努力发挥我的专业特长,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平准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